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作风严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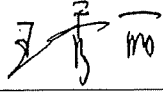
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章程草案》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倩玲 王秀丽 余凯

2018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秀丽' (Wang Xiu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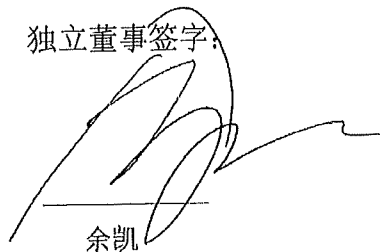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倩玲' (Li Jingl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倩玲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余凯